附件3

北京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京X人社劳监移字〔 〕 号

当 事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：

你单位（你）因拖欠XXX等 名农民工工资，于 年 月 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现列入期限已满1年。

经本行政机关复核，你单位（你）已于 年 月 日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《北京市<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>实施细则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。根据《北京市<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>实施细则》第 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将你单位（你）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。

北京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